



看书界

体系化阐述民法总论原理



《民法总论》对民法总论相关知识、原理进行体系化阐述。与国内既有的民法教科书相比，本书采用新的编写体例，全书分为六编，各章节都插入若干图表，对所涉及的民法概念体系予以直观展示，帮助学生理解、掌握。每节开头均设置一个或者数个教学案例，引导学生思考，使其带着问题去学习本书中的民法知识、原理。全书力求通俗易懂，编写体例特色鲜明，有较大创新，穿插运用多种教学辅助手段，形成立体效应。内容上区分了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和可以深化、拓展的知识。

民法典的施行对于我国民法教义学的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其为民法教义学奠定了实证法基础。民法教科书是民法教义学的重要载体。鉴于此，本书致力于融合民法一般理论与民法典规范，尤其是民法典总则编的规范。

科学梳理行政执法合规问题



《行政执法合规一本通》一书是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结合执行实务需要，“一站式”解决行政执法相关问题不可多得的实用工具书。本书力求为司法实务、法学教研、专业学习提供助力，深受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行政研究人员等的好评，对各级各部门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行政执法已成为各级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依法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相对人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日益关注行政执法合规的问题。目前，有关行政执法合规的法律规定较为分散，既有原则性规定、制度性规定，又有各个国家部委、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具体规定。为便于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尽快查找到所需行政执法合规的相关规定，本书对相关进行了汇总、梳理，便于读者使用。

探究法律人的法治理想与技术



《当命运来敲法律人的门》一书是一本呼唤法治理想主义和探究法律技术主义双努力的法学评论随笔集。文字生动有趣，内容涉及广泛，既有宪法、刑法、民法等法律专业问题的讨论，也旁及艺术、诗歌等一般人文、社科领域。同时本书也可以作为经典导读的参考书：《重温耶林》《托克维尔的学术与政治》《霍姆斯：“伟大的反对意见者”》《事了拂衣去的梭伦》等都是精彩的篇章，在学术界并不多见。

著名法学家卢埃林说，对法律人而言，只有理想而没有技术，那可能是愚蠢的；只有技术而没有理想，那可能是罪恶的。本书作者兼具法律学者和执业律师双重身份，在书中结合生活和热点案件娓娓道来，集中体现了一位法律专业人士对迈向法治进程中有关中国问题的深入思考。

刑辩实战中的细节与技能



《刑辩实战：练就办案高手的细节与技能》一书共计11个部分，近100篇文章，内容涵盖了审前辩护、庭前准备、庭前会议、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庭后工作等刑事辩护全流程主要环节中的各类重要问题。本书属于刑辩实操型作品，其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都是显而易见的，是刑辩律师进阶的必读之作。

任何一个行业都有一套操作规程，因而要成为这个行业的从业者必须熟悉这套操作规程。刑辩行业亦是如此。本书以刑事辩护的全流程为时间线索，从收案开始到庭审结束，对刑辩律师在每一个诉讼环节的工作内容与操作方法都作了全面叙述，尤其是对刑辩律师的所为与应为都娓娓道来，犹如课堂讲授，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有可操作性。本书的最大特点就在于本书副标题所标示的这两个关键词，这就是细节与技能。

从征服自然到征服自己

书林臧否

李勇

人类社会经历了从征服自然到征服自己的历史过程。而在这个历史过程中，宪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宪法是人类理性认知基础上防止悲剧重演的伟大发明，是人类对社会规律的伟大发现，是人类运用科学的制度来征服自己的宣言书。

天下原本无宪法，就如同没有电脑、手机、网络，宪法同这些“东西”一样，是人类的一项“发明”。我们知道，奴隶由于不为自己负责，以主人的思想为自己的思想，因此创造性很差，责任感不强，安全感缺失。宪法把人回归成为“人”的发明产生后，越来越多的“人”的能动性调动起来，人类的生产力被史无前例地提升。如果说，电脑、手机、网络是人类的伟大发明，那么宪法就是这些人类伟大发明中最伟大的发明。它是人类文明的集大成者，是人类文明的传播者，也是人类文明的维护者。

一种发明能够流传久远，是因为其内在的合理性及科学性，是因为对人性的感知和人性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讲，宪法又是人类对自身、对社会的最伟大的“发现”。

各国宪法的发展代表了人类社会关于权力与权利、权力与权力、权利与权利、权利与义务等关系的思考，依托宪法而形成的意识是人的一种独立自主、权利保护、防范权力滥用的意志。它促成了人类历史的大发展。权利平等、人有尊严、生而有依、病而有靠、老而有养、少而有教，这与封建国家负责收税维护国家政权，人被看作工具，无用则弃有很大不同。这是现代文明，宪法把这些文明固定下来。

现代国家都十分重视宪法，很多国家都有国家宪法日。学习宪法，在中国正在成为热潮。今天，除了宪法日，日常我们也在学习宪法，这是对文明的尊重，也是对自我的尊重。《大国治理的法治基石：宪法素养提升十讲》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宪法十讲，论题有：宪法是怎么来的；中国宪法是怎么来的；宪法是什么；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以保护人权为主

旨；政权是如何被组织；宪法的制定、解释与修改；宪法的实施；宪法意识要求不能“一刀切”；宪法意识要从小培养。

下篇为“共天知宽”，共天知宽，取自唐代诗人曹松“天地不同方觉远，共天无别始知宽”。笔者在这里想表达的是，世界各国不同，又没那么不同。没有一国是“孤岛”，在治理上既有个性化特点，也有共识性规律。知天下之大，不妄自尊大；知天下不同，不妄自菲薄。希望成为旅途劳累、工作繁重、居家隔离人士的“必备良药”，读之可览列国、游南北，观察身边事，体察背后情。以故事、案例等形式讨论严肃的宪法问题，品评宪法事件，为推动公民宪法意识的形成、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支撑。

宪法绝不仅仅是那几十或几百个条文，今天我们看到的宪法也不是一蹴而就的。因此，我们编写这本书，希望读者们更重视宪法演进逻辑中的原理，我选取有代表性、有启示、有趣味的内容展现给大家，介绍一些与宪法的产生密切相关的对大家思想有启发的经典名著，语言内容也尽量生动活泼，使大家短时间内就能了解宪

法思想史。

不同于历史上政权管理国家的状态，在我们期待的美好的宪法之治理，政府以人民的利益为自己的利益，公民充满人性的关爱，深刻了解历史教训，以理性务实为主。从历史上看，宪法之治绝非易事，是个“奢侈品”。有人甚至说，使一个民族产生以往所没有的知识与独立思考的能力，远比使之理解阴险且津津乐道困难得多。而能否把这个“奢侈品”转化为老百姓的日用品，使“高深的学问”成为我们日常的谈资，既不自卑，也不自大地聊起政治、法治的议题，是这本书努力的方向。强力不能胜公理，唯有此信念，社会才能良性发展。

人类史上有很多伟大的政治家、思想家，有很多伟大的书籍和思想，他们（它们）如同一颗颗耀眼的明星，照亮着人类前行的道路。但却没有一位“英雄”像宪法一样如此广泛地对世界文明和人类进步产生如此重要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讲，“天生宪法，万古如长夜”。

（文章为《大国治理的法治基石：宪法素养提升十讲》序言节选）



一个时代的缩影

法律文化

周大伟

在很多人的心目中，一提到陶景洲这个人，大家首先想到的是：他不仅是一个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跨国律师和仲裁员，而且还是一个高大上的海归人士——从头到脚都散发着异国情调，光彩照人且与众不同。

实际上，包括我在内的很多熟悉陶景洲的人都发现，在实际生活中接触到的陶景洲，其实是个和蔼可亲、平易近人，挺单纯、质朴、淡定甚至还有幽默童趣的人。

如果这个世界上的确有“文如其人”这样一个说法，如果你确实想知道陶景洲是个什么样的人，我真诚地推荐大家去读陶景洲的《毕竟法律人》这本新书。这本书里，并没有华丽的文采，没有刻意雕饰的词语，没有冗长的欧化句式，这是一本格调清新，雅俗共赏的精品书：设计精致，优雅，内容淡定、质朴，一句话——符合陶景洲的生活气质和格调。

白衬衣、蓝裤子、白球鞋，是那个时代每一个少年心中的经典图像。陶景洲的回忆，也勾起了我自己的童年记忆。我的童年，是在江南的无锡城里和祖母一起度过的。祖母在老家去世后，父母就决定让我到北京继续上小学。江南的儿童比北方的儿童上学时间早，当时我6岁半。记得离开无锡的时候，姑姑和姑父让我带了两件东西去北京：一口袋大米，是送给我爸爸妈妈的；一个无锡泥人，是给我买的玩具——一个英俊少年，穿着白衬衣、蓝裤子和白球鞋，系着红领巾，昂首在吹奏一把金色的小号。泥人玩具的体积相当于一个普通矿泉水瓶子那么大，用今天的话说它属于易碎物品（fragile）。姑父是个细心人，直接把它包好后理在了那袋大米里面。姑父和姑姑把我托付给一位熟悉的列车（从上海开往北京）乘务员。记得是在中途上车，没有座位。一上车，这名乘务员就找了个空位下面的空档，让我钻进去睡觉。于是，我是抱着这袋大米睡到了目的地。一进家门，我脑子里想的第一件事，就是把手伸进大米口袋里看看这个玩具到底还在不在，全家人都觉得好奇怪，当他们看到我从小米口袋里掏出一个泥人玩具——穿着白衬衣、蓝裤子的小号手，大家都笑了。

在我们的少年时代，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个世界会变化得这么快。

恢复高考后，陶景洲考取了北大法律系；国门开放，让陶景洲走向远方、走向世界。这一切都让陶景洲的人生一次又一次地被重新改写。我们这代人对改革开放记忆深刻，万分感激。

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就不难理解解书签上这句话的真实含义和分量：陶景洲的个人经历，代表着一个改革开放时代的缩影。

其实，陶景洲并不想让大家的眼光总是停留在他光鲜的外表上，或者停留在他本人“从未名湖到凯旋门”的传奇往事中。记得有一次聚会时，他很认真地对大家说：“我外表的这些东西其实并不重要，你们大家可能都忘了，我毕竟还是个不错的律师和仲裁员吧！”换句话说，“我毕竟还是个不错的法律人吧！”我想，这句话或许就是《毕竟法律人》这本书名的由来吧！

书名中的“毕竟”两个字（英文可译为“after all”），可谓画龙点睛之笔。唐朝诗人许浑有个名句：“毕竟功成何处在，五湖云月一帆开。”在法律职场的巨大成功，给陶景洲带来了名声、荣誉和地位。但是，陶景洲则一直保持着谦和、审慎、自律的处事风格。不仅外表要帅，为人做事也要帅，名利并不是坏东西，但要取之有道。原因很简单：I am a lawyer after all.

翻开陶景洲的这本书，我们会惊讶地发现，书中并没有谈什么宏大叙事的法学理论，讲述的都是一些普通的个案和常识。

我们说，中国的法治建设是一个极其宏大的事业，在这个事业之中，我们都深感卑微，可能连一个螺丝钉和一方砖瓦都

算不上。但是，假如能在这个宏大的事业里做一个有耐心的思想者，为这个事业的年轻轮加点纪录，也是非常值得的。在这个不少人已经打算将“后现代”奉为时尚的年月里，在这个不少人绞尽脑汁地打算用“弯道超车”的方法创造出一套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年月里，在这个不少人总是试图用政治术语来替代法学研究的日子，陶景洲在这本书里，还在不厌其烦地叙述着那些朴素的常识。这是因为，我们总是有点固执地相信：有关普及常识以及法治启蒙的工作，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其实还远远没有完成。

长期以来，法律专业在中国不被重视。很多迹象表明，中国通向一个现代法治国家的路途，依旧任重道远。无论是那些悲观的猜想还是乐观的期待，都无法改变这样一个漫长的过程。为此，中国法律界的人士应当比其他专业的人们持有更多耐心。

我们这一代法律人，在很多年前，或许因为阴差阳错的原因，进入了法律职业的殿堂。尽管一直心怀困惑，但仍感到生逢其时。当年填写大学入学志愿的那一个不经意的触点，如同潘多拉的魔盒一般戏剧性地打开，纷纷扰扰又灿烂缤纷。今天，法治文化已经成为我们不离不弃的宿命。无论人海沉浮，我们都希望无法无天的幽灵远离；无论世事纷纷，我们都希望依法治国的大道不变。



《法经》的余响

史海钩沉

余定宇

有学者曾经讲过，世界各民族的各大文明，都是沿着那些伟大的河流而展开的。此言的确不假。因为，中华文明的根系，就正是沿着黄河及其四条重要的支流而深扎，并长出了许多茁壮的萌芽。中条山下的山西夏县（古称安邑），在2400多年之前，便诞生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法经》，其编纂者的名字叫李悝。

那么，那座堪称“中国法律史”地标的中条山又位于何方？简单地说：它就位于黄河的大拐弯处。又有谁细思过，在黄河水这一段惊心动魄的大拐弯历程背后，在它身后的渭河两岸，其实当时亦正潜藏着中国法律史出现大拐弯现象的趋势？

追忆起来，《法经》诞生的时代，正是中国的战国时代。而中国西部的渭河两岸，正是当时暴秦崛起的地方。在那个列

国争霸，杀人如麻、战火连绵的杀戮时代，中国原先那场法学的“百家争鸣”，早已不知不觉中发生了可悲的变化——在中国广大的知识分子，从原来对“德政”“仁政”“司法公正”等治国之道的自由探讨，渐渐地转变为对“君权”“霸权”和“严刑峻法”等“治国之术”的默默屈服。而“法家”学派的代表人物们，更是从原先敢于直言放论“改造天下，改造君主”的书生意气，纷纷摇身一变，转变为依附侯门、谋取富贵，为封建君主实现“富国强兵，一统天下”的战争狂想出谋划策的“狗头军师”。于是，从此时开始，七雄之间的争霸战争便愈演愈烈，而人民的不幸和苦难，便愈加深重。

当此之时，不难想见：那时候的中国法学，无可避免地开始滑入了一条歧途。由李悝所编著的《法经》——中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在某种意义上，可说是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史上的第一个拐点——由原先的“王道”传统，转向“霸道”传统。

李悝因编纂《法经》而留名青史，所

以，我们对他思想的评说和解读，自然就从《法经》入手。但十分遗憾的是，这部《法经》其实早已失传。只不过，在《晋书·刑法志》及其他一些古人的笔记中，还残留着一些对其内容的简介。《晋书·刑法志》是这样说的：“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盗》律须劾捕，故著《囚捕》二篇……《杂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减。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

据史实看来，战国时期的“法家”多是一些没有理想、只会干活的“务实派”。例如：《法经》里面，《盗律》是指侵犯他人财产的犯罪；《贼律》是指暴力伤害他人的犯罪；《囚律》是指监狱管理的办法；《捕律》是指逮捕罪犯的办法；《杂律》则是指除盗罪、贼罪之外的犯罪——淫禁（通奸）、狡禁（诈骗）、城禁（可能是乱摆乱卖之类）、嬉禁（赌博）、徒禁（非法集会）、金禁（贿赂）六禁；而《具律》则指量刑的办法，视罪行的轻重而“具其加减”。总而言之，《法经》六篇的全部内容都是关于如何追捕

盗贼、囚禁犯人、惩罚犯罪的“刑律”。从其立法的技术来看，这部法典先确定“罪名”，然后再根据罪名来确定该判处什么“刑罚”，这种法条结构，竟然与现代的法条模式完全相同。

不过，倘若我们再去考察一下它的立法思想，就会惊讶地发现：那些自黄帝、尧、舜、禹、周公、周穆王、吕侯乃至老子以来，所有中国古代政治家们都十分关注的关于“公平正义”“司法公正”“恤刑”和“赎刑”等光辉的法学思想，在这部《法经》中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剩下的，便只有对“惩罚罪犯、阻吓犯罪”的片面强调以及将“法律的价值”，狭隘地定位为“维持治安”。

遥望着黄河西岸的那片“八百里秦川”，我似乎认出了商鞅挟着《法经》西去入秦的那条道路，也似乎早已看出了他人生中和日后中国命运中的那些悲喜剧。

（文章节选自余定宇《寻找法律的印迹（2）：从独角神兽到“六法全书”》，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